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霆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26號），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1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霆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黃○真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霆為黃○恩、黃○真（民國00年0月生，年籍詳卷）之父，3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晚間6時30分許，黃○霆因戶籍問題與黃○恩、黃○真發生衝突，黃○霆先在電話中以「你明天最好給我滾出去，明天就跟你回去戰啦！你給我等著」等語恫嚇黃○恩，隨即約過30分鐘，黃○霆返回黃○恩、黃○真位於臺中市北區之住處內（地址詳卷），黃○霆即基於傷害之犯意，先將黃○恩壓制於地面並徒手毆打其頭部，黃○恩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反擊毆打黃○霆之臉部，並將其壓制在地上，過程中造成黃○霆受有顏面疼痛、右側頭痛頭暈、頸部及胸部挫傷、兩側上肢挫傷等傷害，黃○恩則受有軀幹、四肢多處瘀青、擦傷、挫傷等傷害【黃○霆對黃○恩涉犯傷害（含恐嚇）罪嫌部分，及黃○恩所涉傷害罪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經黃○真勸架，黃○霆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黃○真恫稱：「我連妳一起打」等語，使黃○真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黃○霆之供述及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㈡黃○恩之供述及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㈢告訴人黃○真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㈣告訴人黃○真提供之現場攝錄影像暨擷圖及譯文各1份、被告提供之現場影像暨譯文1份。

㈤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澄清綜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份。

㈥本院115年3月24日之勘驗筆錄。

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中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黃○真為父女，有渠等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是二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之恐嚇犯行，係屬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依刑法之罪刑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可。

㈡再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而告訴人係00年0月生，於案發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係告訴人之父，自可知悉告訴人未滿18歲，竟仍對之為本案恐嚇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至公訴意旨漏未敘及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尚有未洽，惟兩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見本院易字卷第189-190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並於被告表示認罪後，改依簡易程序判決處刑。

㈢被告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父親，不思循理性方式與子女溝通，僅因戶籍問題而與其子黃○恩發生肢體衝突，並因不滿告訴人在旁勸架，而恫嚇欲連告訴人一起毆打，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亦已表明不追究其刑事責任，有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40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易字卷第131-132頁），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㈤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簡字卷第9-12頁），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知所悔悟，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情（見本院易字卷第131-132頁），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以啟自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條、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佩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千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